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鄞州银行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同意董事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叶志华、叶维本、徐军蓓等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施怀均等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 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者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预约登记。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代理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三) 登记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7 号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7 号

电话：55876868

传真：87904099

联系人：徐军蓓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